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0年12月8日 星期二 农历十月廿四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436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最高检:开展涉民企刑事“挂案”清理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记者 刘硕) 涉民营企业案件刑事“挂案”,既不移送审查起诉,也不撤销案件,怎么可能让市场主体放手发展?记者从7日举行的全国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上了解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将会同公安机关开展新一轮“挂案”清理,消灭存量、遏制增量。加大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力度,坚决防止和纠正违法立案,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和强制措施,依法保护自然人和各类组织的财产权、人身权。

最高检负责人指出,要妥善处理刑民交叉案件。在办理涉及民事法律关系的刑事案件时,要全面分析案件不同法律关系、司法政策导向等因素,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防止

机械司法。

最高检负责人表示,对于民事欺诈行为、合同等债权债务案件,要实质性分析涉案法律关系、当事人行为及其主观故意,不能简单化认定或不认定“刑事诈骗”“合同诈骗”,防止通过刑事追诉插手民事纠纷,违法进行公权干预和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减损、限制公民的民事权益。对于那些表面上打着“民事交易”“经济纠纷”旗号,实质上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追诉,最典型的就是以民间借贷掩盖的“套路贷”犯罪。对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涉嫌经营类违法犯罪的,依法不予刑事追诉的就不捕不诉,但要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依法给予经济处罚的检察意见。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全文如下。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社会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把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确立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之一,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任务艰巨。为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障人民权利,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筑牢坚实法治基础。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坚持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符合国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

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四)维护宪法权威。深入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切实加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组织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原本本学习和宪法宣誓。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宪法宣誓。持续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五)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人民群众自觉尊崇、信仰和遵守法律。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积极组织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尊重司法裁判,维护司法权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不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教师的法治教育培训,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

和职工的法治观念。加强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评论,传播法治正能量。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推进“智慧普法”平台建设。研究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

(六)健全普法责任制。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2020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把案(事)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专业、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注重加强对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立法,把立法过程变为宣传法律法规的过程。创新运用多种形式,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的解读。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报社、电台、电视台、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自觉履行普法责任。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活动的实践格局。

(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恪守法治原则,注重对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的培育,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丰富法治文化产品,培育法治文化精品,扩大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有效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2020年年底制定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三、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

加快建立健全社会领域法律制度,完善多层次多领域社会规范,强化道德规范建设,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以良法促进社会建设、保障社会善治。

(八)完善社会重要领域立法。完善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道

路交通、扶贫、慈善、社会救助等领域和退役军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正当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全面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健全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加强见义勇为、尊崇英烈、志愿服务、孝老爱亲等方面立法。

(九)促进社会规范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在协调社会关系、约束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深化行风建设,规范行业行为。加强对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情况的监督,制订自律性社会规范的示范文本,使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符合法治原则和精神。

(十)加强道德规范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结合起来,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道德规范的教育、评价、监督等功能,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的违法行为。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革除陋习,增强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病防治意识。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注重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十一)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结合实际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组织诚信主题实践活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推动出台信用方面的法律。

四、加强权利保护

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有效维护各类社会主体合法权益。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社会主体要履行法定义务和承担社会责任。

(十二)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制定与人民生活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出台重大改革措施,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没有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健全企业、职工、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涉企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机制,依法平等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十三)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建立人民群众监督评价机制,促进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高。建立健全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和营商环境建设,将产权保护列入专项治理、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征收决定等,依法予以公开。

(下转第2版)

省公安厅召开国省道和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现场会 推广“货车右行”“路长制”等交管工作新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 李永志)12月4日,省公安厅在正定县召开了国省道和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现场会,推广石家庄市及正定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职能化”运行模式、“货车右行”管理、数字化警务室建设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全力推进秋冬季交通秩序整治百日会战,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确保“减量控大”目标圆满完成。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公安交

管部门要突出“四大治理”,围绕“四项建设”,依托“三支力量”,落实“三级管理”,创新理念思维,打好“融合牌”“协同牌”“数据牌”,进一步强化部门共治、公众参与,强力推动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提质增效。同时,要发挥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作用,发挥好省市县三级交安委及交安办作用,不断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调动派出所、社会企事业单位、农村基层组织、志愿

者等各方积极性,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开创党委政府主导、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交通管理新局面。

据了解,近年来,正定县推行交安委“职能化”运行模式,吸纳政府18个部门为成员单位参与,扭转交警唱“独角戏”局面。目前,已建立了8个乡镇交管站、97个农村综合服务室、80个农村劝导站,由村党支部“一把手”任主任,吸收本村“两委”班

子成员、红白理事会成员、巡防队员、保险代理员、志愿服务人员等“五支力量”,赋予交通安全劝导职责。同时,正定县交管部门在107国道全线24.3公里和省道符合条件的20公里推行中重型货车右行措施,极大地改善了道路通行秩序。在此基础上,石家庄市大力推行“路长制”相关工作经验,栾城、元氏、高邑、赞皇等县(市、区)已经建立了“路长制”工作模式。

衡水强力推进“一室两队”改革 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派出所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12月4日,衡水市公安局在故城县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派出所“一室两队”(即综合指挥室、社区警务队、案件办理队)改革现场推进会,通报全市公安派出所“一室两队”改革进展情况,并对深入推进“一室两队”改革等新时代派出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衡水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郭铁铮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全市公安机关要主动学习借鉴故城、安平的成功经验,通过“一室两队”改革,把综合指挥室做精,把社区警务队做实,把案

件办理队做强,实现派出所工作的机制变革、流程再造、效能提升。要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推动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各项工作发展。坚持源头治理,切实做到“矛盾不上交”;坚持以防为主,切实做到“平安不出事”;坚持服务为先,切实做到“服务不缺位”。

据了解,“一室两队”改革有三项内容,即做精综合指挥室、做专社区警务队、做强案件办理队。在城市、城区,大力推动智慧便民警务站建设,承接接处警、防范管理、执法办案、巡逻防控、服务群众等职能,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派出所。

我省首例由行政机关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宣判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智勇)12月3日,由邢台市人民政府指定市生态环境局诉邹平君立润滑油有限公司、鸡泽县亮智润滑油制品有限公司、泰州市友联废油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张振辉、刘庆智、王章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在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依法判决上述被告单位和被告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及鉴定费、律师费等共计268万余元。据悉,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出台后,我省首例由行政机关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11月,江苏泰州友联公司将该公

产生的28吨废油交由他人运输倾倒入邢台经济开发区留村镇荣庄村邢汾高速桥下南侧土地上。2017年12月,被告张振辉经营山东邹平君立公司期间,联系他人将该公司产生的40.7吨危险废物运输倾倒入邢台经济开发区留村镇荣庄村邢汾高速桥下北侧土地上。2017年12月,被告刘庆智、王章庆经营鸡泽亮智公司期间,安排他人违法将该企业产生的30吨危险废物运输倾倒入邢台市南和区城关镇北庄村西侧土坑内。经鉴定,被告倾倒现场的不明废物属于腐蚀性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被告行为对邢台经济开发区、南和区危废倾倒入土壤环境造成了损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728434.5元;南和区处

置该危险废物费用尚需126万元,邢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垫付的应急处置费3032330元已在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作出判决。

法院另查明,被告张振辉系邹平君立公司监事、经理,直接参与了该公司违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被告刘庆智系鸡泽亮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股东,被告王章庆系鸡泽亮智公司负责人,二人直接参与了违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

据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邹平君立润滑油有限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费用300377.8元,被告张振辉对该项修复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鸡泽县亮智润滑油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应急处置费用126万元、生态环境损害

修复费用221408.7元,共计1481408.7元,被告刘庆智、王章庆对该两项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泰州市友联废油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费用206648.1元;被告邹平君立润滑油有限公司、鸡泽县亮智润滑油制品有限公司、泰州市友联废油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张振辉、刘庆智、王章庆分别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鉴定费55万元、律师费15万元由被告邹平君立润滑油有限公司、鸡泽县亮智润滑油制品有限公司、泰州市友联废油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张振辉、刘庆智、王章庆共同承担。

另据记者了解,本案被告单位、被告涉及刑事犯罪的,此前已被判处刑罚并予执行。



11月25日至26日,衡水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姜桂海一行带着米面油及生活用品,先后深入到武邑县清凉店镇李周村和武强县街关镇杨王齐居村帮扶贫困户家中走访慰问,详细询问他们的身体、生活等情况,并鼓励他们树立信心,战胜困难,早日脱贫。图为姜桂海与贫困户交谈的情景。 刘娟宁 摄